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或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聯合公告

(1) LUX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2) 建議撤回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綽耀資本

REDSOLAR

茲提述(i)LuxOrigo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及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2)建議撤回本公司上市地位；(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要約函件連同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說明備忘錄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高聲林先生組成，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i)向獨立股東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提出建議；及(ii)向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對於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觀點提出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

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獲如此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亦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謹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及考慮計劃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遲舉行，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a)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及(b)普通決議案，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刊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

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會生效並且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所有決議案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購股權的行使通知
(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以符合資格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附註1).....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2).....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3).....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或於法院會議上
直接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3).....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4).....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遲舉行，
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
或其續會之後)(香港時間)

公佈會議結果..... 不遲於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附註1及5).....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

權益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該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權益(附註6).....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遞交購股權要約相關接納表格的

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7及1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附註1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及購股權要約生效日期(附註8及1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9).....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公佈生效日期、購股權要約結果及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附註13)..... 不遲於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1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該計劃項下應付金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下

有關於記錄日期尚未失效的購股權但於
記錄日期相關股份尚未以相關持有人
(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款項

寄發匯款的最後期限(附註11及13).....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1. 該等為截止日期，乃根據本公司於會議記錄日期或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需程序的估計時間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後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購股權持有人如未能於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將無法及時行使其購股權以符合計劃股東資格根據該計劃享有權益，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僅有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2.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用以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3.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有關時間及日期。就法院會議而言，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倘若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時間和日期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購股權持有人希望獲得該計劃項下的權利，彼等必須在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上文指定時間前行使購股權並遞交行使通知，並根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記錄日期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6. 為確定該計劃下的應享權利，本公司將從該時間及該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按照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妥為填妥的接納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知會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聯合公告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5樓)。
8.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一「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該建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9.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在該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10.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1.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發放的現金配額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款人承擔。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款項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支票或收購人選擇的電匯方式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之代理)。本公司將以電匯方式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
12.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和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

- 倘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特定期限（「關鍵期限」），包括經延遲的關鍵期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此外，收購守則項下所界定有關關鍵期限的時限將相應調整。倘上述時間表因惡劣天氣而須予延遲，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和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發佈公告以更新經修改時間表。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施，該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ux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劉曉松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劉曉松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及冀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高聲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